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56號

聲 請 人 游淑鳳 住彰化縣溪湖鎮地政路250號7樓  
居彰化縣二林鎮儒林路二段86號  
送達代收人 林雅芬  
住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312號5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656號）

股票附表：110 年度司催字第656 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E-0000554-0000581	28	280000	
0002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049-0000075	27	27000	
0003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129-0000148	20	20000	
0004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192-0000231	40	40000	

(續上頁)

0005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2	1	5 0 0	
0006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42	1	9 5 5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